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傑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梅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453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6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寶來食品原料有限公司張東發	土地銀行土城分行	110年5月31日	67,502元	SCAA0000000	